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方案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数量也在逐年增加为了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和原广东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定价项目

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二、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将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法制化、规范化，是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的重大举措。按“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适时制定收费标准，完善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提高收缴率，是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精神的具体体现。从我县目前情况来看，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开征情况滞后，而生活垃圾运营成本却逐年上升，引致垃圾处理资金缺口逐年加大。为了不影响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推进饶平县环境治理工作，必须抓紧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加快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三、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思路

（一）适用对象

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规定，各地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收费项目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规定，要简化收费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清洁卫生费合并收取，减少费种，防止重复收费，杜绝各类乱收费。因此本次定价将原先收取的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合并，收费项目统称为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定价原则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包括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成本费用。各地制定和调整时应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定价成本监审和定价听证。定价要以处置成本为基础，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定价成本核算办法及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定价成本核算和监审。原则上，生活垃圾清扫服务价格、生活垃圾收集服务价格、生活垃圾运输价格利润按成本利润率不超过5%确定。生活垃圾处置价格利润可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净资产利润率按同期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加不超过3个百分点确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动态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健全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因此我县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开展成本监审，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制定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召开定价听证。

（四）计费方式

1、计收范围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的文件规定，市县城区、墟镇内的城中村以及镇村实行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输、处置等)可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建制镇规划红线以外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等)可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进行管理。

2、计收层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缩减定价范围，减少定价层级。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二级项目分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两类，原则上不得设立三级收费项目。

3、计收模式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的文件规定，鼓励采取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统一收费和代扣代缴等收取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对居民类可按生活垃圾“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也可以实行定额计费或者按产生量计费。实行“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的，可设定收费上限，超过设定用水量部分不计费，实行定额计费的，常住居民以户或人为单位计费，纳入城市暂住人口管理的居民以人为单位计费。对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明确规定按生活垃圾产生量计费。

四、相关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相关的法律及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3年版）》（粤发改规〔2023〕4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规〔2022〕13号）。

（二）政策依据

原国家计委等四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原**广东省物价局颁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2〕384号)、广东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计收方式和收费标准的方案

（一）县城区、镇(场)内的城中村以及镇村实行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输、处置等)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计收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按不同收费类别采用如下计费方式和收费方法:

（1）居民类

将居民户分为二类，其中居民户第一类是指按每月定额缴付垃圾处理费用的一般居民户。居民户第二类，主要是指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住宅小区住户，由物业公司提供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相关费用已由物业公司收取，环卫部门不得再向住户收取相关费用，以确保对住宅小区居民户不重复收费。以上居民户按每月定额付费，可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或实行“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居民户按用水消费量折算垃圾处理费，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具体计收方式由生活垃圾主管会同各镇环卫部门明确。

（2）非居民类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寓民宿、集体宿舍、农贸市场等单位按非居民类分类，即按月产生垃圾量计收。

由镇(场)环卫部门现场勘查各单位月产生的垃圾量，核定缴费金额，可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

2、收费标准的方案

见附件。

3、代收费标准

委托供水企业代收费的，允许供水企业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1%的代收手续费。

(二)建制镇规划红线以外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载和处置等)可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进行管理。

五、收取垃圾处理费对居民户的影响分析

根据我县统计部门提供的情况，2023年我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年为24152元，月均可支配收入约2013元。按方案的收费标准，居民户一类每户每月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3.94元，每人每月需支付3.13元；居民户二类每户每月需支付垃圾处理费7.49元，每人每月需支付1.72元。经测算，居民户一类、二类每人每月垃圾处理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为0.155％、0.085%。收取垃圾处理费对居民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六、减免政策

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含养老院、敬老院)，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减免50%执行。

附件：

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拟）

一、县城区、镇(场)内的城中村以及镇村实行生活体化管理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载、处置等)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一）收费范围：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计收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按不同收费类别采用如下计费方式和收费方法:

1、居民类

将居民户分为二类，其中居民户第一类是指环卫部门提供收集垃圾、清扫内街小巷，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的一般居民户。居民户第二类，主要是指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住宅小区住户，由物业公司提供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相关费用已由物业公司收取，环卫部门不得再向住户收取相关费用，以确保对住宅小区居民户不重复收费。以上居民户按户或按人每月定额付费，可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或实行“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居民户按用水消费量折算垃圾处理费，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具体计收方式由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各镇环卫部门明确。

2、非居民类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寓民宿集体宿舍、农贸市场等单位按非居民类分类，即按月产生垃圾量计收。

由镇(场)环卫部门现场勘查各单位月产生的垃圾量，核定缴费金额，可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

（三）收费标准

1、居民户（含暂住人员）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扫收集费 | 运载处置费 | 合并后生活垃圾处理费 | 备注 |
| 1 | 居民户一类 | 6.45元/户·月或1.41元/人·月再或0.66元/吨水 | 7.49元/户·月或1.72元/人·月再或0.8元/吨水 | 13.94元/户·月或3.13元/人·月再或1.46元/吨水 | 环卫部门实行收集垃圾、清扫内街小巷，运载和处理垃圾服务 |
| 2 | 居民户二类 | / | 7.49元/户·月或1.72元/人·月再或0.8元/吨水 | 7.49元/户·月或1.72元/人·月再或0.8元/吨水 | 指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住宅小区住户，环卫部门负责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 |

（1）居民户一类是指环卫部门提供收集垃圾、清扫内街小巷，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的一般居民户，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可按每户每月13.94元收取，也可按每人每月3.13元收取,再可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户每月每立方米自来水加收1.46元，每户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水消费量最高计量为10吨，超过部分不计费;暂住人员可按每人每月3.13元收取，也可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人每月每立方米自来水加收1.46元,每人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水消费量最高计量为2.2吨，超过部分不计费。

（2）居民户二类是指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住宅小区住户，环卫部门只提供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可按每户每月7.49元，也可按每人每月1.72元收取，再可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户每月每立方米自来水加收0.8元，每户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水消费量最高计量为10吨，超过部分不计费；暂住人员可按每人每月1.72元收取，也可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人每月每立方米自来水加收0.8元，每人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水消费量最高计量为2.2吨，超过部分不计费。

（3）没法由当地供水企业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户，按照环卫部门服务内容进行收费，由环卫部门直接收取费用。环卫部门提供收集垃圾、清扫内街小巷，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可按每户每月13.94元收取，也可按每人每月3.13元收取;暂住人员按每人每月3.13元收取。环卫部门只提供运载和处置垃圾服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可按每户每月7.49元收取,也可按每人每月1.72元收取;暂住人员按每人每月1.72元收取。

2、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单位月产生垃圾量计收，收费标准为187.70元/吨（其中垃圾收集运输费114.11元/吨，垃圾处理费73.59元/吨）。生活垃圾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的，按进场处理垃圾量计收，标准为73.59元/吨。

二、建制镇规划红线以外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载和处置等)可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进行管理。

三、代收费标准委托供水企业代收费的，允许供水企业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1%的代收手续费。

四、饶平县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牵头各镇环卫部门负责明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具体征收时间、征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减免政策

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含养老院、敬老院)，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减免50%执行。